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梁丽娟

李 力

2023年10月18日